**省农委关于印发《2018年贵州省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和《贵州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切实做好2018年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2018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医发〔2018〕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2018年贵州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贵州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

**（二）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三）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对全省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对在城乡饲养的犬实行狂犬病免疫。

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免疫工作，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国家防治指导意见执行。

**二、使用疫苗种类**

经国家批准使用的H5+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灭活疫苗。疫苗产品具体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对规模养殖的动物，应实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做好免疫记录、建立免疫档案。

**四、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的招标采购工作。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耗材、人工、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使用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规范合理使用。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应按照本计划和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本辖区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二）规范疫苗招标采购和使用管理。**强制免疫疫苗由省级统一采购，各市（州）应建立健全疫苗计划、储存、供应、监督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进一步完善疫苗使用台账制度，建立健全剩余疫苗退回和废弃疫苗无害化处理制度，规范疫苗使用。

**（三）推进“先打后补”。**各地要积极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疫苗集中招标采购，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

**（四）组织免疫技术培训**。各地要组织做好各级兽医技术干部和村级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

**（五）规范免疫操作。**免疫时应按照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和个人防护。同时，要及时制定实施疫苗配送计划，加强疫苗的运输和保存管理，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供应量。

**（六）完善免疫记录。**养殖场（户）对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尤其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切实做到乡镇畜牧兽医站、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记录，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七）落实报告制度。**对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八）评估免疫效果。**各级兽医部门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核查，确保免疫效果。省农委将组织两次定期免疫效果飞行检查，并通报抽检结果。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六、监督管理**

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法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七、经费支持**

对国家强制免疫病种，省级财政按照贵州省统计局公布的畜禽统计数量和疫苗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各市（州）级财政，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组织落实强制免疫政策、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各市（州）级财政部门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和需求数量，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疫苗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市（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八、其他**

各市（州）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农委防检处备案。

附件：1.《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2.《口蹄疫免疫方案》

 3.《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

 4.《狂犬病免疫方案》

5.《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方案》

 6.《猪瘟免疫方案》

 7.《其他动物疫病免疫方案》

附件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鸡、水禽（鸭、鹅）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对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参考鸡的相应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报经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可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散养家禽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要及时补免。

**（一）种鸡、蛋鸡免疫**

雏鸡7～14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进行初免；在3～4周后可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开产前再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进行强化免疫，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隔4～6个月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免疫一次。

**（二）商品代肉鸡免疫**

7～14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免疫一次；2周后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

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参照蛋鸡免疫程序免疫。

**（三）种鸭、蛋鸭、种鹅、蛋鹅免疫**

雏鸭或雏鹅14～21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进行初免；间隔3～4周，再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隔4～6个月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免疫一次。

**（四）商品肉鸭、肉鹅免疫**

肉鸭7～10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免疫即可。

肉鹅7～10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进行初免；3～4周后，再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五）散养禽免疫**

春、秋两季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各进行一次集中全面免疫，定期补免。

**（六）鹌鹑、鸽子等其他禽类免疫**

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相应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根据受威胁区域内家禽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省际间交界地区受到省外禽流感疫情威胁时，要对距省外边境30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建议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Re-8株+H7N9 H7-Re1株）疫苗。

四、使用疫苗种类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Re-8株+H7N9 H7-Re1株）。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一）检测方法**

血凝抑制试验（HI）。

**（二）免疫效果判定**

灭活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家禽免疫后21天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24判定为合格。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70%判定为合格。

附件2：

口蹄疫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A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家畜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对新补栏的家畜要及时免疫。

**（一）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免疫**

仔猪、羔羊：28～35日龄时进行初免。

犊牛：90日龄左右进行初免。

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1个月后进行一次强化免疫，以后每隔4～6个月免疫一次。

**（二）散养家畜免疫**

春、秋两季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全部易感家畜进行一次强化免疫；省际间交界地区受到省外口蹄疫疫情威胁时，要对距省外边境30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畜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牛、羊、骆驼和鹿：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口蹄疫O型-A二价灭活疫苗。

猪：口蹄疫O型灭活类疫苗、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猪免疫28天后，其他畜21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一）检测方法**

O型口蹄疫：灭活类疫苗采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液相阻断ELISA或阻断ELISA，合成肽疫苗采用VP1结构蛋白ELISA。

A型口蹄疫：液相阻断ELISA或阻断ELISA。

**（二）免疫效果判定**

O型口蹄疫：灭活类疫苗抗体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的抗体效价≥25判定为合格，液相阻断ELISA的抗体效价≥26判定为合格，合成肽疫苗VP1结构蛋白抗体ELISA的抗体效价≥25判定为合格。

A型口蹄疫：液相阻断ELISA的抗体效价≥26判定为合格。

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70%判定为合格。

附件3

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对羊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实施强制免疫。

新生羔羊1月龄以后免疫一次，对本年未免疫的羊和超过3年免疫保护期的羊进行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健康羊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三、使用疫苗种类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

五、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21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小反刍兽疫抗体采用ELISA方法检测，群体抗体合格率≥70%判定为合格。

附件4：

狂犬病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在全省城乡饲养的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对犬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实施强制免疫。

初生幼犬3月龄进行首免，首免后14日应加强免疫一次，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健康犬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犬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三、使用疫苗种类

狂犬病灭活疫苗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

五、免疫效果监测

狂犬病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狂犬病抗体ELISA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群体犬抗体合格率≥ 70 %判为合格。

附件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方案

一、要求

根据流行状况对所有猪有计划进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为便于鉴别不同制苗毒株，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一个县区域内只使用一种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和散养猪按推荐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

**（一）规模养猪场免疫**

商品猪：使用活疫苗于断奶前后初免，4个月后免疫1次；或者，使用灭活苗于断奶后初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初免后一个月加强免疫1次。

种母猪：使用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免疫。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1次。

种公猪：使用灭活疫苗进行免疫。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以后每隔4～6个月加强免疫1次。

**（二）散养猪免疫**

春、秋两季对所有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猪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健康猪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活疫苗免疫28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ELISA抗体检测阳性判为合格。存栏猪免疫抗体合格率≥70%判定为合格。

附件6：

猪瘟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生猪进行猪瘟全面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规模养猪场免疫**

商品猪：25～35日龄初免，60～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

种公猪：25～35日龄初免，60～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6个月免疫一次。

种母猪：25～35日龄初免，60～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次配种前免疫一次。

**（二）散养猪免疫**

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所有健康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猪瘟活疫苗（政府采购专用）和传代细胞源猪瘟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21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猪瘟抗体阻断ELISA或间接ELISA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猪瘟抗体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25判定为合格。

存栏猪抗体合格率≥70%判定为合格。

附件7：

其他动物疫病免疫方案

一、要求

**（一）鸡新城疫：**对所有鸡进行新城疫全面免疫。

**（二）炭疽：**对近3年内曾发生过疫情地方的易感牲畜进行免疫。

**（三）其他疫病：**对发生过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鸭瘟、禽霍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山羊痘、牛出败等病的地方，由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域的畜禽实施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鸡新城疫**

1、规模养鸡场免疫

种鸡、商品蛋鸡：1日龄时，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初免；7～14日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进行免疫；12周龄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强化免疫，17～18周龄或产蛋前再免疫一次。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疫苗免疫。

肉鸡：7～10日龄时，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初免，2周后，加强免疫一次。

各规模养鸡场结合本场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新城疫免疫抗体水平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

2、散养户免疫

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3、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鸡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鸡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二）炭疽**

对近3年内曾发生过疫情地方的易感牲畜每年进行一次免疫。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所有易感牲畜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三）其他疫病：**对发生过其他疫病的地方，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并每月定期进行补免。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所有易感畜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三、疫苗的使用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